

訴願人 鄧雅謙

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23 日北檢泰冬 107 聲他 465 字第 107907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，下稱高檢署）王檢察長添盛涉嫌偽造文書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 106 年度他字第 5665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偵辦，並以缺乏具體證據、就同一事實重複告發等由予以簽結。嗣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受理申告庭之錄音、錄影資訊原件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該署以刑事訴訟法尚無告訴人得檢閱卷宗之規定為由，以 107 年 4 月 3 日北檢泰冬 107 聲他 465 字第 1079027758 號函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經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4430 號訴願決定，將原處分撤銷，並由臺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案經臺北地檢署重為處分，並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北檢泰冬 107 聲他 465 字第 107907180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以系爭資訊涉及受理申告公務員之個人資訊及隱私，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並無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之情形為由，拒絕其閱覽，訴願人不服，爰就系爭函

提起訴願。

- 二、按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，而遭否准，致生公法爭議時，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亦即其申請目的係在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，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，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刑事司法事務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，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並無審判權。惟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在，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，該公法事項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，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業曾向申請臺北地檢署申請系爭案件之申告筆錄、陳情書及其附件等資料，經查其在與申請書一併提出之陳報狀中表示，其申請閱覽系爭案件，係為證明其在系爭案件申告當時，已提出被告王檢察長添盛涉犯偽造公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事實，並已提出相關事證，是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逕予將該案簽結，於法不合且悖離事實，此有臺北地檢署 107 年 7 月 18 日北檢泰樂途 107 被 9、10、11 字第 1079059688 號函檢附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27 日陳報狀可稽。故核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之目的，無非在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會議決議意旨，此等公法事項屬刑事司法事務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